



建築師

JIANZHU SHI

主编 王伯扬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林翰 白佐民 刘宝仲 刘管平

庄裕光 任焕章 阳世镠 杨君武

晏隆余 黄汉民 彭一刚 喻维国

蒋智元 谭志民

责任编辑:王伯扬 鲁力佳

装帧设计:赵子宽 黄燕

■ 少数民族建筑研究

102 藏族建筑

周维权

■ 园 林 研 究

121 清初扬州园林中的欧洲影响

窦武

■ 建 筑 师 札 记

125 “理论”的喜剧

卢思孝

127 小题大作

张在元

■ 书 丛 纵 横

130 追寻建筑发展的动向

——《晚期现代建筑》一书评介

张似赞

■ 连 载

134 二十世纪建筑各流派的纲领和宣言选编(三)

乌尔里克·康拉兹 选编 陈志华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9 1/4 字数: 274 千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400册 定价: 3.00元

统一书号: 15040·5299

建筑师

THE ARCHITECT

第二十八期 1987年10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师》编辑部编辑

■ 建筑论坛

- 1 中国建筑界的“第三次浪潮”
——观念的革新和建筑的创新 张庭伟

■ 城市规划研究

- 5 城市美的创造 (下) 吴良镛
15 堪培拉和巴西利亚城市规划的启示 夏祖华
23 高层建筑与城市环境 屈浩然 王淑纯 羌苑
29 南京夫子庙传统公共活动中心的改造 丁沃沃

■ 研究生论文

- 38 北京奥林匹克建设规划研究(二) 赵大壮
51 山地风景区的建筑空间组织(上) 郑忻

■ 青年建筑师园地

- 62 皖南村镇巷道的内结构解析 王澍
67 空间·断想 吴迪

■ 建筑历史研究

- 72 中国近代建筑史论 赵国文
86 中国近代建筑概说 王绍周
98 浅议中国近代建筑创作 杨蒿林

中国建筑界的“第三次浪潮”

——观念的革新和建筑的创新

同济大学 张庭伟

建筑界也真是与众不同。一方面,三、四年来建筑杂志上对“传统”和“创新”的争鸣空前热烈;另一方面,理应成为主要读者的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却说,对那些连篇累牍的理论文章“从来跳过不看”,因为它们“太玄太空”,或意气用事片执一词,或论点重复老生常谈。一方面,近年中全国落成的各类建筑数量惊人;另一方面,理当发挥评论、指导作用的高校、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却说,对那些充斥版面的建筑实录“很少顾问”,因为它们“只重形式,不究根源”,不少作品本属平庸,却沾沾自喜于投资之巨或规模之大。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深表不满,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注。

(一)

一九七八年以来,尤其最近三、四年内,中国的改革不但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极其重大的事件。美国《时代》杂志史无前例地把邓小平两次选为当年世界人物(1978、1985),是把他作为整个中国的代表,其实是世界对中国改革关注的力证。因此,不能把建筑界对建筑传统和创新的讨论孤立看待,讨论只是表层现象,其深层内涵则是中国知识分子对广义的文化价值——中国传统文化价值和西方文化价值——的反省和再思,本质是中国社会大变革在建筑界的反映。

作为社会变革的一部分,形式的创新就远非创新的全部,形式的变化也远非变化的主题了。建筑创新不能囿于简单的建筑形式上的手术,而真正要注重的乃是建筑师观念的革新和变化。即是说,讨论建筑创新不能只谈作为客体的“建筑物”,而尤应讨论作为主

体的“建筑师”。

自从“建筑师”作为一种专门职业在近代中国出现后,可以粗略地认为,中国建筑界经历过三次浪潮。

第一次浪潮是接受西方教育的首批中国建筑师登上舞台,带动了整个中国建筑界的进步,也带回了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及建筑师的职业价值观——崇尚西方思维方法、美学原则直至生活方式;把设计优美的人工环境作为建筑师改造社会的手段和职责。

第二次浪潮始于一九五七年。中国建筑师在当时的经济政治条件下,开始养成特有的设计哲学:致力于建筑物物质功能的满足和求精,“在可能的条件下”追求艺术形象的完整和平稳(而不是创新)。经过批判“复古”,批判“洋怪飞”(现代建筑运动),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和西方文化价值的研究都隐退了,建筑师的职业价值在于考虑并满足社会的物质需求,建筑学更多地是一门技术学科,而渐渐脱离了艺术。

第三次浪潮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国人走出封闭的大门,与世界各国作横向比较的结果,是引起对自己历史的重新回顾,焦虑地痛感中华民族若不振兴,将面临淘汰的危险。中国知识分子重新认识传统价值观和西方价值观,力图为民族振兴寻找新的价值标准。在建筑界,这场变革使部分建筑师,尤其是中青年建筑师首先发难,开始对几十年中奉为楷模的、四平八稳因而也是千篇一律的建筑形象发起攻击。影响所及,不只是对表现形式的讨论,因为作为新的职业价值,已不是停留在建筑的物质功能上,甚至也不是“审美感”的满足,而是进而探求建筑作为人类传递历史、交流信息永恒工具的作用,以及在此过程中建筑师的职责与权利。

这次浪潮的影响远比前两次为巨,涉及范围也远较前两次为大,这不仅因为当代中国建筑师的人数已大为增加,也因为讨论所处的客观形势已大为不同。可以预言,虽然还会有各种曲折,有人拍手,有人冷嘲,甚至寄望于“秋后算帐”,但变革的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历史所属,决非谁人之能阻挡。经过这次浪潮的冲击,中国建筑界必将出现一个与中国社会变革相适应的全新局面。

(二)

为了深化讨论,不能不首先涉及建筑师自身,对建筑师的建筑创作观作一些分析。

相当时间以来,中国社会上价值观念的变迁,也影响着建筑师创作观念的分野,这本身就证明建筑师无法不受社会思潮的影响。因此,我们可大致地把建筑师的创作观归为三类。

一类是理想主义的,其出发点是理想的价值目标,建筑师的最高愿望是为中国建筑在世界文化中的一席之地而奋斗。故或致力于传统建筑的整理介绍,或深入于民居的调查研究,或寻找传统形式的创造性变形(也即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林毓生教授在《中国意识的危机》中所谓(creative transformation)。此类理想主义创作观受外界社会价值观变化的影响最少,但往往曲高和寡,然而却是建筑界的中坚。

第二类是功利主义的,其出发点是现实的功利目标。由于涉及现实功利,就满足于“重点工程”、“大工程”的名称本身。若工程大而标准又高,则尤易为各界瞩目,也尤易令建筑师陶醉。这样,工程的重要性或巨大性就掩盖了设计水平的高下,似乎工程一重要,该工程的设计水平也必然会提高,建筑师的身份也就显贵。这种推理又助长了功利主义创作观的滋生。也因为如此,此类创作观就特别容易受到不同时期外界社会价值观的直接影响,可以说是社会价值观的镜子。因而数十年前,各地的“人民大会堂”成为主角,以后“红太阳馆”又成中心,近年则只见宾馆、旅馆、渡假村充斥着建筑杂志的封面、封底和插页,也难怪一般建筑师们不趋之若鹜了。实践的结果,是多见中庸之作,偶有主见,但为了追求“急功近利”,最终不免放弃理想。

第三类是“通俗”主义的,可以说这类创作观没有固定的出发点,其依据因“时尚”而异,只要时尚所好,就不妨为之。公园里的假建筑、真布景,彩色缤纷的仿古董,似是而非的“后现代风格”,或千篇一律的高低方盒,都可能出于一人之手。更有甚者,在超产完成图纸定额和“赶工费”的压力下,粗制滥造,甲方说什么,就可以遵命,这虽可视为中国建筑师高劳动强度、低经济收入的反动,但毕竟有损建筑师的品格。几位建筑界前辈在广州会议的联合发言中说“建筑师曲而不守,无异助长此风,值得予以重视”,可作借用,实为中肯。这种现象的实质,是一个小市民意识极浓的传统社会影响在某些建筑人员身上的反映。

当然,以上所言未免极端,实际上大多处于中间,也更真实地反映出中国知识分子的双重性:一方面是理想主义的,崇尚真理,可以“道不行则泛舟海上”;另一方面又是功利主义的,成就功名是读书人梦寐以求的目标。表现在广大建筑师身上,成为在两者之间的彷徨。常见的现象是,建筑师满足于“接受任务”,然后尽可能好地“完成任务”,却很少顾问于任务的来历是否正当、选址是否得当、资金是否确当,标准是否适当以及外界对设计的干涉是否应当。在某种程度上,这颇类似鸵鸟政策,自欺欺人地满足于在给定的基地内创造一个伊甸园。弗洛伊德把艺术创作称为作者的“白日梦”,是作者在现实中无法得到的要求的满足和感情的宣泄。在图纸的乌托邦内建造乐土,把理想环境寄托在“中庭”里、“山庄”间,也许是一些建筑师有意无意的白日梦,所以无暇顾及这片乌托邦的由来了。

(三)

因此,观念的革新自应具有丰富的内涵,它应是社会改革在建筑界的体现,与国家振兴密切相关。简言之,有以下几方面:

1. 新的建筑师职业观。建筑师在新时期将起什么作用?他们应如何起这些作用?米歇尔(Michel Cornuejols)在国际建协第十五届大会作的“引导报告”中说,“今天和明天的建筑师所面临的新问题,并不以关于现代派和后现代派之间的争论为主,而是关系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数据。因此,我们必须

从这个角度来设想为了一切国家最可能的昌盛,我们这一代建筑师对当前世界所能建议的新解答。”这里的中心是关心国家和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建筑师将不应自甘满足于被动地完成“设计任务”,而应竭力开阔视界,关心与“任务”有关的社会变革。正如“引导报告”指出的:“明日的建筑师必须在社会结构的各阶层上,直接接触到和社会性建筑有关的各个环节。”

观念的革新不但有关建筑师的作用,也关系着其业务水平。接受某些固定的观念,然后企图为这些固定观念设计出活跃丰富的建筑形象,必难成功。例如我们都对住宅区千篇一律的面貌不满,究其渊源,盖出于“住宅是政府的福利”这一固定观念。人民把向政府要房视为天经地义,政府背上几亿人口的住宅包袱,不得不以某几种“标准住宅”来应付几千几万种不同需求,怎么会不造成千篇一律?如果改革政策,把住宅责任下放给个人自负,政府则加以组织、支持(涉及规划、用地、贷款、材料和施工),可以商品化,可以合作化,也可以自建公助,不同的家庭自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答案,何愁面貌单调?设计本身受到观念的限制,如果不检讨观念,思路必然闭塞。

未来世界将是一个多元的世界。阿尔文·托夫勒(Alvin Toffler)在《预测和前提》中指出:“不存在一个未来,而是一批可能的未来,我们将从中挑选……”这里的机会和挑战均等,建筑师应责无旁贷地加入改革的行列。建筑史上的前辈大多也是社会改革的先锋,欧文的协和村出于空想社会主义,格罗庇乌斯从改善低收入住宅而涉及社会改良,沙里宁(Eliel Saarinen)写道:“城市的物质秩序(physical order)和社会秩序(social order)是不可分割的:两者必须同时发展,相互启发。”打破旧观念,参与社会改革,不但能大大提高建筑师的素质,也是提高建筑师社会地位的关键。

2. 新的建筑创作观。建筑作品为一种造型艺术,形式问题理应成为创作的中心问题,决非“追求形式”。在讨论形式的大块文章中,不少执着于“西式”和“国粹”之争。但未来世界既是一个多元的互补世界,就只有承认文化的多样性才能使我们跳出单一层面和狭窄偏见来创造中国的新建筑。在《必要的张力》一书中,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提出了“不可通约性原则”

(incommensurability),认为不同理论的持有者其实是在不同的世界中活动。“任何一种文化,无论多么发达,都只是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存在的可能性,因而不可避免地有着自己的局限性和弱点”,“没有一个普遍的、中立的、客观的价值标准或评判语言,可以用来评判各种思维模式及至文化传统的优劣高下,更不用说把某一种文化的价值观念作为评判其它文化的标准了。”(张汝伦:《多元的思维模式与多元的文化》)建筑创作园地应该是一个群落,有乔木灌木,地衣苔藓,甚至攀援植物,当然更多是野花小草。可以说,建筑创新就是“共存”和“互渗”的产物。形式问题上不独尊一方而提倡百花齐放,在古今中外的互渗中就孕育着未来的新形式,一部中国艺术史不就是这样写就的吗?中国文化史上有过三次大的外来文化的影响,一是印度佛教文化的传入,二是鸦片战争后近代西方文明的传入,三是一九七八年对外开放后当代西方文化的影响。每次外来文化传入,都曾引起对中国固有文化的检讨,但历史业已证明,前两次外来文化的传入,不但没有淹没悠久伟大的中华文化,反而在与中华文化的结合中结出了累累硕果。可以预言,三中全会后的开放政策,也将给中华文化带来新的生命力,使之走向更为辉煌的制高点。

就开放和交流而言,目前还远远不够全面。在时代性上,我们往往只被当化西方的片断新思潮所吸引,而较少追溯这些思潮的历史根源,也即是说,对古今重要经典著作的介绍尚少。在地域性上,我们又往往只被美日的建筑理论与实践所吸引,而较少介绍欧洲(西欧东欧)、亚洲和拉美的理论与实践。产生这些现象,一是由于近三十年对外交流的断层,也是由于考察者集中于几国,又多走马观花,只能顾及浮光掠影,未及深入研究背景。

最后,对建筑创作而言,因为多元,因为共存,就应大力反对“流行色”的错误观点。须知形式上并无所谓“流行”,昨日的流行者就是今日的落伍者,相反,今日的“门庭冷落”,明日倒可能被人刮目相看。同一时期中存在各种流派,各有风骚,才是正常的艺术世界。因而追随别人不如发现“自我”。这个“自我”不是别的,就是建筑师消化中外古今精华的产物。近年我国在国

际竞赛中的获奖作品如功宅、水中庭、乐山博物馆,无一不体现出中华传统文化(气功、江南水乡、乐山大佛),又无一不反映出现代西方建筑的影子(空间构图、有盖中庭、高度技术),便是例证。

3. 新的建筑研究观。古往今来,经建筑师设计的建筑物毕竟是沧海中的小岛,真正广阔的海洋则是自发的民间建筑。然而我们建筑研究的90%却集中在这10%的“小岛”上,留下90%的大海未及开发。一件事很能说明我们研究的局限性:中国学生都很熟悉P·约翰逊或黑川纪章,但对自六十年代以来致力于发展中国家住宅问题的约翰·特纳(John Turner)及其名著《建造的自由》(Freedom to Build)和《民建住宅》(Housing by People),却极少有人知晓,尽管他曾是MIT的名教授。成为对照的是,十五届国际建协大会把首次国际建协金质奖章授予了哈森·法西(Hassan Fathy),以表彰他几十年来献身于生土建筑技术、解决中东低收入住宅问题的功勋,却并无只词提及几位当代显赫的大师。因此,一般的社会价值观不但不应影响建筑创作观,也不应影响建筑研究观,不能因是名师之手的重要工程就“注家蜂拥”,甚至溢美之词也在所不计。建筑研究应花更大功夫于自发建筑(informal)的总结提高,而不仅是集中在正宗的(formal)经典作品。这里可再借引Michel“引导报告”中的一段话:“建筑研究不再由建筑设计所形成的形式来衡量,而是以伦理上建筑的精神及其表现的人性意义。”新的建筑研究观的意义,早在“马丘比丘宪章”中就曾指明:“一旦建筑师从学院戒律和绝对概念中解放出来,他们的想象力会受到人民建筑的巨大遗产的影响而激发出来——所谓人民建筑是没有建筑师的建筑,近几十年来人们曾对此作了大量研究。”遗憾的是,对我们来说,对中国“人民建筑”的研究,是尚称不上“大量”的。

4. 新的建筑教育观。未来的建筑师一如一切未来人,不能再满足于狭窄的传统专业知识,也不能满足于“一次成型”式的教育方法。

现在的建筑学学生,经常暴露出只重单体,不重群体;只重可见形象,不重设计哲理;只重图纸方案,不重施工建造;只重物质功能,不重文化伦理的不足。这是

缺乏广阔知识面、缺乏综合业务教学的结果。因而,要增加建筑教学中的整体观、哲理观和文化意识观,扩大知识面,以提高青年建筑师的水平。另一方面,老一代的建筑师正在分化。不断学习,不断吸取新养料的先辈们是我们的榜样,他们总是站在建筑观念革新的前列,他们人数虽少,影响极大,正是他们几十年呕心沥血的结果,才使丰富的西方建筑文化得以传入中国,并总结了中国的悠久建筑文化。过去他们是建筑界“西天取经”的先行者,今日仍然是中西建筑交流的主要桥梁,因为德高望重。但无庸讳言,也有一些前辈,过去曾达到了当时的高峰,以自己的作品(创作或理论)奠定了自己的威望,现在却日趋保守,直至以自己的威望来支持自己作品的地步。过去他们也曾大声疾呼革新,如今则只愿用一些僵化的教条来维持表面的平静。一批中青年建筑师之所以表示不满,以至想建立自己的组织,源出于此。这些前辈的变化,正说明了建筑上终身教育制的重要性。我们应该提供各种机会,使业已参加工作的建筑师得以更新知识、充实提高、跟上时代。当前,由于广大中年建筑师肩负各单位业务重担,给他们创造进修机会就尤为重要。

(四)

我们认为,实践者忽视理论修养,理论界忽视普通建筑,其根源都是观念的因袭,因而引发出场议论,强调观念的革新胜于形式的创新。但是,借用一句时髦语言,本文关于建筑观念革新的议论,只是一个“开放结构”,远非结论。中国社会的变革要依靠每个中国人的努力,浪潮扑面,建筑师不能袖手旁观,也不能把改革局限在管理体制、分配体制的变动上(当然这些也极重要)。没有现代的观念,就不可能建设现代的中国。思想现代化是先行。这是作者的本意。同时,观念的革新也和形式的创新一样,永无定论,永无终结。在争论中,在探索里,“建筑师”和“建筑物”一同发展。西方的结论不能作为我们的结论,更何况他们无论在建筑理论上和建筑创作上也没有结论。中国建筑师全力以赴,深入思考,深入研究,必将使中国建筑文化随着中华民族的复兴而为世界文化史册增加光辉的一页。

城市美的创造(下)

吴良镛

编者按:本文系吴良镛教授在第三届市长研究班上的讲稿。本刊特予发表,以飨读者。

二.城市美的艺术规律

这里并不企图对艺术规律作全面阐述,只是就某些美学法则在城市中的具体运用,谈一些看法:

(一)整体的美

城市首先要讲整体的美。道理其实很简单,古语说,“倾国宜通体,谁来独赏眉?”一位绝代佳人的美,是整体的美,不能仅看她眉毛的漂亮。欣赏一幅字画,也是要看其整体的美。德国哲学家谢林在他的《艺术哲学》中说:“也许个别的美也会感动人,但是真正的艺术作品,个别的美是没有的,唯有整体才是美的。因此,凡是没有整体观念的人便没有能力来判断任何一件艺术作品”,语极深刻。其实整体观点是马列主义基本观点之一,就事物首先要整体看,而不是就某一点看。建筑欣赏首先也是整体的美。一个房子设计得好,并不是仅因为其中某一部件设计得好,而是讲究它的形体、空间、比例、色彩等整体效果。但这还不够,城市的美还体现于建筑群体中。单幢房子可以对周围环境有不同影响,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一个城市要给人留下美好的印象的话,首先是城市总体的美。旧北京城的整体的美,就达到很高的境界。城楼的安排,皇宫的布局,中轴线的运用,干道系统与胡同的组织等,有一套完整的构思和章法。景山是全市的几何中心,也是全市的制高点,从景山上能看到整个北京城,一种严整与变化的整体美的韵律,使人喟然惊叹!历史上不止

一人将建筑比拟作音乐。歌德说,当他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的柱廊里散步时,感到有一种音乐的旋律,高低节奏的变化。他在《对话录》中也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因为人们从建筑中得到的感受同音乐是相似的。梁思成教授曾将天宁寺塔的密檐的韵律节奏写成乐谱来表达。西方人习惯把城市的总建筑师比作一个交响乐团的指挥。乐团指挥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整体美的课题,该谁拉主旋律,谁拉伴奏,谁强谁弱,都得听指挥,否则就乱了套。同样,城市建筑也应该有主有次。特别是重点建筑物,位置高低,大小、形式,都应考虑整体效应。从远观有助于增进城市轮廓线之美,从近观,有利于作为一定范围的构图中心,有所为有所不为。现在许多地方盖房子常常是各自为政,抢占好的地段,在设计上唯我独尊,每幢房子都想把自己搞得最神气,即使是一幢普通的房子,也要挖空心思盖得高些,花梢一点,十八般武艺全上。结果搞得五花八门,喧宾夺主。前述北京城建筑艺术精华之一,北中轴线景山以北地段建了百货公司,特别是建了高层住宅楼后,现在无论从景山北望还是从鼓楼南望景山,原有景观的整体美已被破坏了。北京最近还有个风气,把厕所打扮得特别漂亮,贴琉璃砖,搞漏窗等。厕所搞得太脏、太破烂、不卫生,固然使人不愉快,但搞得花枝招展,脂粉气十足,确也没有必要。某位建筑师写了一篇文章,批评这是“臭美”(北京方言),虽近乎挖苦,但说明任何东西都要适当。如果每幢建筑都是如此,城市岂不要令人眼花缭乱了。总之,支离破碎地去追求那是无济于事的。应当有权威的指挥,有统一的安排。应该给城市

的规划部门和总建筑师以这种权利。市长应协助树立这些职能部门和规划、建筑师们的职业权威,使他们便于工作,使城市能够达到整体的和谐。另外,还要从各方面培养设计者具有城市的整体观念,并提高其职业技能。有些建筑根据环境要求,就要甘当配角。苏联五十年代中某一年的建筑奖颁发给在高尔基大街上的一幢建筑,因为设计者很恰当地把它设计成某一主体建筑的陪衬,使两者相得益彰,这可以说是一种“最佳配角奖”。我们也应利用多种方式正确宣传建筑设计整体观念。

前面,就城市各组成部分美的要求与整体的美均作了一些阐述,现在再谈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达芬奇说:“绘画的和谐比例,由各部分在同一时间组合而成……,它的优美不论是整体,还是细部都可同时观看,从整体看,是看它构图思想,从细部看,是看他组成整体的各部分之意图”。城市美与绘画又略有不同,它各部分和谐比例,并不是在同一时期组合而成,而常是各时期发展的结果,并且由于城市空间的辽阔庞大,各部分有相对的独立性。一幅绘画,一件雕刻,不能容许有重大的败笔。交响乐的演奏,不能容许有不和谐。而一座城市建筑群中败笔往往是在所难免的,过于苛求是不现实的,即使巴黎最美的街道香榭里舍,也不是每一幢商业建筑的立面都是设计精致和经得起挑剔的。但是它服从于整体的和谐,例如建筑高度有控制。这一例子也是说明整体美的重要性,和对它要求的幅度。

(二)特色的美

特色的美,或称性格的美,个性的美。

人是有个性的,一个建筑,一个城市也是有个性。性格美是人或事物内在品质的形象体现。我们提倡良好的个性的发扬,就城市建设来说,应当采取不同的手段,以促进城市各方面的特色的形成与发扬,如城市的自然山水环境,人文环境特色,传统和现代建筑特色等。有无这种特色,给人的感受大不一样。墨西哥城的机场、广场等重要的地方,设置了玛雅阿兹台克的雕塑,使人立刻感到你是来到了墨西哥,而不是别的国家。一到开罗,就会发现 Ramses 石象,伊斯兰的寺院,以及远处的金字塔。这些独特的景观,立刻强烈地

唤醒你,这是埃及开罗,而不是其它地方!

我们不仅要珍视与保护有特色的建筑物和建筑群,对城市中某些独具特色的地区也要珍视、保护和发展。如北京牛街是回民集中的地方,琉璃厂是书肆文化商店集中的地方,都有它的特点。新的如文教区,一些学校校园(如北京大学的校园),原都也具备一定特色。这些都是城市中的“亚文化群”,都应当有意识地保持并进一步发挥它的特色。城市的种种特色,不仅存在于它的物质建设的环境中,还表现在生活在其中的“主人”和他们的各种生活内容上。例如,过去在某些特定时间、地点的“庙会”活动,有的至今久传不衰,象端午节的龙舟盛会等,长久为人所怀念。今天,我们的城市还可以有所继承和革新,组织各种“文化节”,各种“庙会”,使城市的个性或某一地区的特色更为生动、活跃,丰富多彩。扩大来说,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也同样应该如此。对于特色之可贵,鲁迅讲过:“有地方色彩的倒越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这点我们还需要深入地体会。如果我们浓厚的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得到正确的发扬,我们的建筑文化就独具风格,也是对世界文化发展的贡献。可惜的是我们有不少人对这些往往是不屑一顾,认为那是陈旧的、落后的东西。这样,杜绝了从传统中吸取营养,自然也局限了自己的创造。

去年十月下旬第一届亚洲建筑师代表大会会议主题是“亚洲的特色”。一些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建筑师说:我们有自己的地方文化,但很多外来的建筑师却包揽了我们一些重大的建筑设计,使本国建筑工作者难以施展才能。不少建筑师提出要发扬我们亚洲的特色。我认为这是亚洲建筑师的觉醒。过去人们的认识长期为文化上的“西方中心论”“欧洲中心论”所局限,奉之为正宗,不敢越雷池一步。现在,亚洲国家的一些建筑师认识到自己文化的价值和发挥自己特色的创作任务,这难道不是可喜的事吗?这很值得我们深思。我们中国建筑师更要讲求中国的特色,要比较研究东西文化的异同。比如按西方传统,常以建筑物形成环境,建筑物是创造的对象,刻划的重点,环境因建筑物而显赫。而中国传统一般则更多着眼于选择、发挥环境的特色,用以探讨并决定建筑的形态和布局。因此,规划

设计重在建筑与自然所形成的关系,和建筑群整体的美,充分反映设计者所追求的意境。而意境的创造重在内容,讲求“内容”之美,不同于西方尚“外显”之美。这就是差异,对此我们无须加以褒贬,如能择我所需,为我所用,融合中外为一体发扬光大,就能博大精深。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自卑,也无须排外。

我们提倡在艺术上要标新立异,而这种标新立异是在群众喜爱的基础上,在固有文化特色上,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中的标新立异。规划师、设计师的责任就是要善于把城市的、地区的特色挖掘出来,以创造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作为城市美的基调。

这种探讨和创造,可以从城市的整体性发掘:如前所述,旧北京城的特色之一在于水平式城市的整体美。在一片院落,树木参差之中,景山、白塔,以及一些高大宫殿和坛庙建筑的琉璃屋顶显露出来,这种特色应当保持。高层建筑,应当按照规划,到旧城区外面去发展。旧城内若仍象现在这样不加控制,建筑越盖越多、越盖越挤(已经不是“见缝插针”,而是“见缝打桩”),“桩子”越插越密,实在是失策。这就是没有重视北京的特色。这类问题,在西安等城市中也有发生,而在广州、天津、上海等地矛盾就不那么突出。

这种探讨,也可以从个体建筑的建设中发展。例如武汉的黄鹤楼,在历史上就是脍炙人口的建筑,宋代名画和不朽诗篇流传至今。黄鹤楼的重建,不仅使人重温了古代名楼的风采,也表现出当代城市建设之振兴,为今日之武汉城增添了一个出色的城市标志。对比座落在烟台的烟台上灯塔,由于轻易地被拆除,顿然失去重要的城标,引起广大市民的不满,不得不着手重建。新的设计,既要适应今日城市功能的需要,又可借此恢复城市传统的特色。

特色的反面就是平淡无奇,毫无个性,落于俗套,更糟糕的是东施效颦。一个东西搞成功了,在本市,在各地到处照搬照抄。例如,人民英雄纪念碑成功地在北京建成了,“小”人民英雄纪念碑就在其他地方陆续出现;大会堂落成了,中、小型的人大会堂就在一些城市相继兴建。现在,“刀片栏杆”已到处泛滥,这种生搬硬套,一味模仿的后果是毫无特色,至使南方北方、沿海内地、城里城外都是一个样。人们对这种情况已

普遍感到腻烦。

发扬特色是一种有意识的、自觉的创造,这一点对于规划、建筑工作者来说,就是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创作水平、设计意匠和职业技能。清代有个文人叫李渔,在所著《一家言》中论述了造园的学问。书中有这样一段讽刺有钱人的话:“常见通侯贵戚,掷盈千累万无资以治园囿,必先谕大匠曰:亭则法某人之制,榭则遵谁氏之规,勿便稍异,而操运斤之权者,至大厦告成,必骄语居功,谓其立户开窗,安廊置阁,事事皆仿名园,纤毫不谬,意,陋矣!以构造园亭之胜事,上之不能自出手服,如标新创异之文人,下之不能换尾换头,学套腐为新之庸笔,尚器器以鸣得意,何其自处之卑哉!”我们现在实际生活中往往也有类似情况,有些设计人员常抱怨,他们的领导到国外访问,回来就要求仿照某国某地的样式进行设计;另一个领导出去,则又是一个说法。这里绝不是说国外无可学处,也不是说领导不能提建议与设想,但最好作为研究课题同设计人员商讨,否则将每每使设计者无所适从。

(三)发展变化之美

有人说城市是有活力的有机体(Living Organism),尽管对此说法,也有人不赞同,但就变化和发展来说,城市是可以作为有机体看待的。在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会有不同的美的形象。好比一株松柏,幼时亭亭玉玉,形为宝塔,中年苍劲挺拔,茁壮有力,到了暮年,则老树婆娑,姿态万千。各年龄段各有不同,但各有情趣。人也是这样,从小到大,也要经历不同的年龄段,在不同的阶段中,都是美的。年幼时天真可爱,自有稚气之美,及至青少年,有青春之美,壮年有健壮之美,老年时形,已历尽沧桑,也有其特色和美感。一个城市,也是慢慢生长起来的。城市永远是在不断发展的(当然有快慢之别),永远不存在终极状态。但它与前述树木和人的成长有所不同。树木和人的成长,到了中年、老年,会逐步失去幼年的痕迹。而对城市说来,它的发展,其街道网的模式,建筑的形态,一般总还保持着过去时代的特征。正象一本书一样,每个时代都增添了新的篇章。对这种特性,已有学者予以揭示,并称之为“拼贴的城市”(Collage City)。正因为如此,只能而且必须在城市发展的每一阶段,都保持一个地

区布局和建筑上的相对完整性,考虑发展变化中美的规律。这是可以达到的要求。后人的设计,固然不会墨守现有城市规划总图和建筑形式一成不变。但总的说来,应尊重前人已经创造的成果,已经形成的环境,只能为其增辉,克服其不完善或缺陷,而不能掠人之美,破坏已创造的美学环境(这在建筑学中称为“继设计原则”)。城市在每个时代都会有新的发展,建筑师在规划设计之初对此就应有所考虑。

规划设计者不仅要有空间的自觉性,还要有时间的自觉性(timeconscious)因为事物永远处在动态之中,“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我们的客观环境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特别是现在,科学技术文化的发展,社会的进展变化节拍加快,我们更要有时间的自觉性,要善于领悟过去,把握现在,预见将来(Enlightening the past, Orienting the present, Forecasting the future.),这既是规划哲学理论问题,也是我们对环境设计必须具有的“时空观”,它与美的规律的运用——城市发展变化之美,直接相关。

城市是历史的产物,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城市的不同发展阶段,均有不同的城市结构与形态,各有其自身美的形式。这是各时期经济、政治、文化技术的体现。历史上不少城市的建设艺术,确有迷人的创造,今天遗留下来的优秀遗产,更是千锤百炼的结果。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它们“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但是马克思接着说道:“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他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自己的真实再现出来吗?”

因此,许多城市(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在历史的不同时期为我们留下了一些颇具特色的旧区,我们今天仍生活其中。当前,根据时代的需要,应恰当地加以更新,并尽可能保留一些历史的精华,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由于相当一个时期来我们忽视了这个问题,对它进行一些特殊的研究、呼吁,是非常必要的。)但另一方面,或许更为重要的(特别是新区建设)是创造富有时代精神的城市美,它反映人们的精神面貌,表达某种理想和时代精神。我们说,某城市是一个年青的城市,

即使它一时还不完善,但它迸发出创造的力量。不论是新兴工业城,或者是古城的新区,大坝工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至于被唤醒了村镇等等,都会不同程度地闪烁着一种热火朝天、欣欣向荣的精神面貌。一个社会主义的城市,社会的理想、意志与创造的精神,对当前生活的信心和对未来的憧憬,在城市建设上和城市的建设艺术创造上必然有所反映,规划者的作用是要更自觉地创造良好的艺术形式,表现出这样一种意志与力量的“美”。

歌德在称赞柏林街道的优美时说,他在这城中产生了所有公民平等的感觉,居民所住的石头房子,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建筑法令,显然整齐统一,而各个个别建筑物在遵守建筑法规的范围内,都保有自己的特点,产生了良好的效果。这也是当时的时代精神之体现。有一位西方摄影家在天安门广场上,以历史博物馆为背景,拍摄了大群的自行车人流迎着朝阳向前奔驰的情景。这不仅说明首都街道之美,还表达了这古老而又年青的城市洋溢着勇往直前、朝气蓬勃、蒸蒸日上之美,很好地表达了新中国社会主义首都的城市生活风貌,体现了新的时代精神。这也不过是在我们生活现实中的一个镜头而已。

在结束这一论述之前,我还想引用雨果的一段话:

“世界上一切事物之所以美,就在于能够自臻完美,一切事物都具有这种特性:生长、繁殖、增强、获取、进步,一天胜似一天,这同时既是事物的光荣,也是事物的生命。而艺术的美,却在于它无从更臻完善”。

我们力图在我们当前的时代,尽最大努力使美的创造更臻完善,而在步入另一个时期,又撰写新的篇章。

(四)空间尺度韵律之美

城市空间尺度的韵律,涉及别人的尺度,社会尺度,与历史文物建筑关联的尺度,以及大自然的尺度等,牵涉颇广,问题也颇为复杂。

尺度问题,不仅一般非专业人员由于没有一定训练不易理解,就是建筑师、规划师自己要想熟练掌握和运用无误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拿建筑物的高度来说,它并不只是一个两度空间的“立面”,还有一个建筑体量(Bulk)的问题,以及相邻建筑高低协调的问题。

用透视图或模型表现,虽比图纸上立面图逼真一些,但也只能看出相对比例关系,有时甚至直到房子接近完工,才会突然发现它并不是原来方案中预想的样子。

一般说,一所房子总要有-定的尺度和比例关系,如门窗、台阶、走道等,要以人的尺度为准,并保持一定的关系,否则设计出来的房子就会使人在生活上不方便,在精神上感到别扭难受。一般说来,建筑的尺度与人的生活是分不开的,巧致一点、安静一点、颜色单纯一点、接近自然一点,这都是人的日常生活所需要的。

故宫三大殿虽然非常庄严雄伟,气势万千,但它只供少数大典之时为了特殊的仪礼等目的而使用,脱离了一般人的生活的尺度,因此不能做为日常的客厅或寝室。作为封建皇帝的乾隆,为他当上太上皇过引退生活所修建的“乾隆花园”,就使用了与宫殿全然不同的、比较近人的尺度,说明他不愧是通晓建筑的。同样,故宫的规划设计者知道,从中轴线非凡的大尺度的建筑群,过渡到象“养心斋”这类皇帝的日常办公和居住性建筑中来,需要经过一番建筑处理。他们采用了在前后三大殿两侧,通过夹道小院等转折,空间层层过渡和建筑尺度逐渐变小的办法,以达到适合于人的尺度,巧妙地解决了这一难题。这种设计处理是很有水平的,也表现了设计的哲理。

除人的尺度外,还有一种尺度,或可称之为“社会的尺度”。如天安门广场,宏伟宽广,气势浩瀚,但平时也显得有点空旷。前几年,一度有人提出,说天安门广场过大,失去人的尺度,主张广场上大面积地种草、种花等等。这个问题值得讨论。从历史上看,罗马的圣彼得教堂广场是大的尺度,1840年建造的列宁格勒冬宫广场为了显示力量,也采用了大的尺度,对此,有学者称之为超人尺度(Super human Scale)。对待这个问题,波兰某城市史家有过分析,他说“圣彼得广场的规模,无论与创造它时的社会力量,还是集中在广场上的人群规模相比,都是合适的。‘人体尺度’和‘社会尺度’的标准是随着技术社会经济关系和思想体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它应当鲜明地反映在现代城市之中”。我认为这话是中肯的。天安门广场的产生和改建,自有其当时的历史条件,特殊的功能要求,从开国大典到后来国庆节的集会、阅兵、联欢等等,这是社会的需要,

足见它的尺度是一种社会尺度。广场要求大些、开朗一些,既有社会需要,又有审美观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单纯拘泥于用一般建筑的技术尺度或单个人的尺度来衡量。当然,这里只是讨论尺度问题,并不是说天安门广场在技术与艺术的技巧上无懈可击了。对它的规划设计仍需要不断地加以提高。

在不同环境下,山峦、水面、建筑,它们之间也有一个尺度协调问题。北京北海周围的旧建筑物与水面的尺度关系是严谨的。例如五龙亭的位置与尺度,就非常得体,由于它的存在,从琼岛北望,就使水面更显得浩阔。这种尺度关系,不妨称之为“尺度美”,现在,却因西北区建设了高楼而遭到破坏。这一反面的教训,很说明上述的规律之重要。

当前,由于旅游事业的发展,在我国一些重要风景区中的建筑物,都面临着类似的遭遇。如杭州西湖边上的房子,其设计的成败,体量很关键,这是一个很微妙的技术问题。空间的尺度的相关性,在大环境中同小环境中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如西湖边上的房子,当超过一定体量后,即使后退一百米或更多,透视的变化也微乎其微,没有多少后退的效果。这是因西湖空间更为宽广的缘故。建筑的高度也是如此,若在西湖边上的房子,超过一定高度,即使降低一层、两层、三米、五米,同样起不到多少作用。

总之,尺度的问题是相当难于掌握,需要仔细推敲的一个问题。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的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这里所说的所谓“按照物种的尺度来生产”,所谓“内在的固有的尺度”,内容当然比我们这里所讲的尺度的意义要广泛得多。但就城市建设和城市美的创造来说,则要根据人本身和社会的需要,以及城市的内在规律来进行创建。

城市美的艺术规律,需要探讨的问题很多。在实际工作中每每涉及统一与变化问题(如何在统一中求变化,在变化中求统一),还有重点与一般,局部与整体,集中与分散,新与旧,静态与动态,封闭与开敞,繁褥与简朴,虚与实等等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和矛盾。对这些规律的探求,从根本说是对立统一学说的运

用。我们对比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的概念上,而要在实际工作中,通过正反的例子,进行科学总结,这是一种艰苦的创造性的劳动。

三. 创造城市美的战略策略问题

每一个城市,都应有自身的发展战略,有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战略等等。而环境建设的美学创造也应当有自身的战略,无论规划、城市设计,以至重要建筑群的建设都要在既定的战略目标下进行。

(一) 战略与策略

1. 尊重规划,精心设计

首先要强调尊重规划。一个城市逐渐形成并被认可、得到批准的规划方案,得之不易,对它的执行,应有延续性,在执行中不断发展、调整、完善,切不要“新官上任三把火”就把原来的规划给烧掉了。多年的经验教训证明,一定要坚持规划和设计质量,特别是对重要的建设从定任务到选址,从规划到设计定案,都应有足够的推敲,也要给设计人员以足够的时间来推敲,以期创作出优秀的作品,能为城市增色,而绝对不能给城市减色,甚至增添遗憾。因为建筑不同于小说、电影,不成功可以不看不演。盖房子建城市,一经建成就是客观存在的实体,人人都要在其中生活好长的时间,谁都无法回避,采取不承认主义。所以,规划设计的科学研究和艺术创造,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市的行政更要把好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关,反对粗制滥造,当前特别要制止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某些条例一时不完善而造成的片面追求产值,不重视设计质量的现象。

在此前提下,力争做到有序建设,谁先谁后,也要有一个章法。在关键问题或重要地点上发现不好苗头,要及时扭转。否则有时会造成难以挽回的局面。

例如前几年,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北京十三陵的神道旁边要盖一个餐馆,距离石雕群很近,基础已经做完,近乎木已成舟,无可奈何。在专业人员坚决反对下,得到了市长的支持,工程终于下马了事。为什么对这个问题非争不可呢?因为,在这样一个重要旅游点,人们对商业的要求将随旅游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有了第一、第二家餐馆,接着就需要建立相应的基础设施,

而有了一定的基础设施,就会招出更多的商店和其他建筑物,于是一再迁就,这时,谁也制止不住了。待到那时,再想拆除,谈何容易。

2. 对症下药,措施坚决

各个城市情况千差万别,问题应不等同,治理之策宜对症下药,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治理。例如城市布局混乱,如何逐步作到交通脉络清晰;缺少环境特征,宜从那些方面加强其特色;街道单调,如何使其丰富变化等。在这方面天津作出了显著成绩,几年时间,把地震危房分期处理完毕;开辟了中环路,旧租界各自为政形成的混乱街道系统,有了通顺的脉络;整理海河沿岸,增辟公园,加强了这河道城市的特色;重视居住区绿化,整饰富有特色的建筑与街区,也加强了环境的特征等。

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成片规划、成片建设、成片整治,每年做几件大事,这样做既能作到定期可见实效,人民可以受其利,增强信心,城市外观也能逐步地、比较显著地有所改观。

3.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城市建设和美化,既要在具体事务上精心筹划,慎重从事,又要大处着眼,即指要有战略布局,有宏观决策,抓住重点。城市的重要轴线,主要街道,沿河道路,沿河绿地,重要道路或河道的转折点,重要地点的建筑物……,这些都应当是城市建筑艺术的焦点,即使一时国家财力有限,不大肆张罗,也需要精心规划设计,逐步实施。小处着手,指有时小小的改善,用力不多,易见成效。例如各个地方都有见不得人的角落,甚至垃圾成堆,若能组织力量逐步清理,居住区的面貌就会显著改观。其他如每个住户的后院、阳台,如能作一些硬性规定,也可减少紊乱。又如在城市密集地区,增加大片绿地确有困难,但发展藤蔓植物,加强垂直绿化,每每事半功倍;在街道绿地间增加一片坐凳,休息棚等,用费不多,而居民立即受益,并增进城市外观。其他如违章建筑、破旧危棚(特别在显要地区的)、刺目广告,如能大刀阔斧地善为处理,也能立即收实效。

(二) 一些指导思想的商讨

一定的战略总是在某种指导思想下制定的,这里仅商讨涉及到美学的一些指导思想。

1. 城市美与经济

建筑师沙里宁说：“城市显然应当从解决住宅及居住环境的问题入手，而不应象我们经常见到的那样，着眼于广场、街道、纪念性建筑，以及其他引人注目的东西。”这话出自西方建筑师之口是意味深长的。象我们这样经济上并不宽裕的社会主义国家，城市建设更要重视节约，崇尚简朴，讲求适度，要从人民生活最迫切需要入手，多作些解决衣食住行，提高居住环境质量，“雪中送炭”的工作，不要急于搞一些锦上添花的东西，更要避免做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而这种情况，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例如：

——企图将旧房在一个早上清除掉改造好，无论从实用经济上看是行不通的，从美学观点上看，也是不利的，一味硬干，为求新而新，也只能造成单调乏味；

——公园中大造庭台楼阁，一处假山造价高达数十万元，其他如花坛草地的周边铁栏杆，钢筋混凝土栏杆等，五花八门，钱不少花，无关大局，并且很少美感；

——在名胜地附近建造大体量的高楼大厦，也许某一单位收益于一时，但环境风貌长期受到破坏等等。

我们仍应崇尚朴素的美，当然并非主张一点豪华的东西都不要。重点的公共建筑和广场上也可以搞得堂皇一点，但这应成为简朴之中的一个点缀，相当于花与叶的关系。前人诗云：“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我国城市之美，大量的宜取这种境界。城市美也是一种物质建设，当然要花一些钱，但美不是光凭出高价钱就可以求得的。而高明的建设者精心设计，以少胜多，化腐朽神奇，每每能得到满意的艺术效果。

另外，即使美好的东西也不要搞得过“滥”，过“滥”也就不成其为好了。雕塑就是一例，我们提倡发展城市雕塑，但要努力把握质量。例如利用当地民间传说塑造一些女神的雕象，这本不失为城市雕塑的一个好的题材，但是应当看到这看似简单，实际甚难。因为一般的塑象表达水平，难于超过人们想象中的女神，使人看后觉得不过如此，或者既象九天仙女，又象嫦娥奔月，很一般，并不能增添多少美感，那就失去原意了。所以，如果没有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平，就暂缓建设，还能节约些。这样说，并不是什么都不要搞了，而是强调

一定的艺术标准，这也是个战略问题。

2. 城市美与现代化

我们的城市要现代化，首先要的是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尽可能增添现代化的工艺和技术，逐渐达到现代化的生活标准，提高效率。

现在有一种误解，以为盖几栋高楼，甚至楼盖得越高，就越表示现代化，把它作为技术与美学的标志。这是一种误解。高层建筑是现代技术的产物，也是一种很有用的建筑形式。但高楼并不是现代化的唯一标志。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高楼，但也不能盲目地提倡高楼，而是要在经济与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慎重从事，更何况有些高楼与人民的生活并无太大的关系。近年来，欧洲一些国家对高层居住建筑持相当反对的态度，有人还特别反对高层建筑，认为它脱离了人的尺度和环境。现实的情况是我们一些城市，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区的景观，日益受到规划设计不当的高楼的威胁和破坏。

现代化与民族文化的关系，也有必要加以进一步明确。并不是说现代化会必然削弱民族文化，但现在民族文化确面临着现代化的挑战，我们应当正确地利用现代的手段和条件，把民族文化更提高一步。因为民族文化越繁荣，现代化才会越显示特色。文化特性的建立，是一个能动的过程，是逐步形成、逐步演变的。作为文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建筑和城市建设应当发展民族文化的特性。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城市文化应当是现代的，同时也是民族的。

3. 市政经营与群众创造

“人民城市人民建”，城市建设要从人民的生活出发，调动人民群众建设和美化城市的积极性。首先，城市要规划建设经营好城市公共的活动空间，这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但一个市政机关想把城市中的一切管起来，那也是不现实的。以园林绿化为例，目前有许多地方，园林局还是无力经营的，这就要发动群众。例如居民楼前后的院子，就可以让居民们围上篱笆，种些花草；附近的空地，也可由居民自己经营，搞些公益劳动，还可加强邻里关系，有助于社区建设。我国的农村，也有类似的优良传统，每家每户的庭院都有不同的创造。总之，在这些方面，要特别注意调动群众的积极

性。

(三) 创造与实施

城市艺术面貌的构思和规划设计原则的制定要走在现实建设的前头。从积极方面说,它有助于指导具体的方案设计,从消极方面说,它可以减少城市建设过程中因指导思想和法令的不完善,而出现的扯皮现象。

立法是把城市美的创造加以确定并促其付诸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方法。对规划工作者来说,这就需要首先搞出一个“城市设计”的总体方案。

首先,城市设计的内容不仅仅是艺术内容,而有些是生活内容,即如何千方百计地提高生活质量,与此同时提高美学质量。

第二,城市设计是城市总体规划下一层次的规划设计工作,它的任务是将城市规划上重要的原则加以确定下来。

第三,城市设计应是在广泛征求市民意见的基础上做出来的,是从市民生活需要出发的,并同时将这些需求条理化、具体化,并逐步安排落实。

美国旧金山的城市设计总体规划的工作内容颁布十多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综合并进一步明确市民生活需要的一些重点;
- (2)进一步落实公众及个人对所在社区特点的认识,并研究如何保护和提高这些特点的方式;
- (3)制定出进行设计的一些基本原则;
- (4)为达到上述目标确定的一系列政策。

这是一个对公众、对私人都有约束力的、持续的、指导性的文件。文件的第一章是城市的总体布局,这不仅仅是平面的,还考虑到立体的构图等。第二章是城市的历史和自然保护。第三章是城市新区的建设及其指导原则。第四章是如何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内容较细,包括绿化、照明、街道设施等的设计原则及形式。第五章是对城市未来发展的一些指导性原则和策略。第六章是城市设计规划的实施。

旧金山的文件只代表了一种做法,它的经验随着实践有所发展,例如近年来对市中心可以建高层建筑地区已加以控制。各个城市的工作都不尽相同,有些

是在城市分区法规或其他法规中,加入一些城市设计的内容,有的是在规划中除提到控制用地和容积率(FAR)外,再确定一些设计的指导思想。这种种做法,都是把城市的景观、布局及其发展的战略思想集中统一起来,并以“法案”的形式给以明确和保证。立法的目的,既作为建设设计的依据,也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英文中有时称其为:“Guidance”,即指导的原则和争取的目标。

城市设计是落实规划、指导建筑设计的承上启下工作,重要性已如上述。还需要指出的是仅仅城市设计还是不够的,城市美的创造,还需要有优秀的建筑设计来具体的予以体现。要求城市中一切建筑都设计得很好无疑是不现实的,但对一些重点建筑,若能够精心设计,产生若干优秀的作品,就很好了。

(四) 市长与城市美的创造

城市美应该由市民群众、技术人员和市长来共同创建。但作为一市之长,市长对城市美的创造肩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故在此提出来,以供参考。

1. 决策者的重担

制定城市建设的战略决策应极其慎重。原因之一,在于城市建设中的问题,有的事情完成后,其效果是显而易见的,如处理垃圾,只要清除完毕,必然人人说好;但有些事情在建设中经常会出现种种曲折的反映,原因何在,一时还很难理出头绪来。这就给城市规划与管理的政策的制定带来复杂性。

如果说“城市是一本石头的大书,每个时代都增添新的一页”,我们全国各地这本大书增加的速度还是很快的,往往一增加就是半本书,或几本书的分量。以北京市的变化为例,旧北京的总建筑面积约2,000万平方米,从1949年到现在,新建房屋近10,000万平方米,新建了约五个北京城。这些新添的篇章,总的讲起来成绩是主要的,败笔就难免了。“语法”和“修辞”还得要讲究,我们应力争在一些关键性的部位不要出现败笔,更不能把文章做绝了。

城市美的创造难度很高,并非一朝一夕就可以形成,它要靠长期的刻划和辛勤的劳动来积累。然而,一个城市的破坏却是很容易的,城市美是会毁于一旦的。这种被毁,不是说城市和建筑的被毁,而是说城市

美可以被毁于新建筑、新区出现的时候,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建设性的破坏”。

所以,文物古迹、园林胜地、风景要处,我们都要精心策划、认真对待。如香山饭店其建筑设计相当成功,但现在不少人都说它的位置选择得不当,而这个位置的选择,恰恰就是有关决策者的失误。它所在的静宜园,是从金代开始经营的一座园林,有几百年的古树,在世界其它地方根本不会允许用作建筑用地辟作旅馆的。在这个问题上,有过不同意见,但没有被决策者所采纳。事实上,尚能将饭店恰当地移到公园一边,不减旅馆的环境质量,也无需砍去那么多古树。何况,当年原有的老香山饭店本尚可接待游人,略加修缮还能较长时期用作喝茶、小憩之所。

再如,昆明有个金马碧鸡牌坊。据传说,每到中秋傍晚,残阳欲坠,新月初升之时,这两个相对而立的牌坊,其影可交汇一处,为一举世绝景,传为千古佳话。但前些年,两个牌坊却轻易地被拆除了,极为可惜。

上述问题说明,我们建设者的职责是庄严的,有人说:建筑师的职责在于“莫把遗憾留人间”,话虽消极一点,但意味深长。由于决策的不慎,一旦拍板,就会后患无穷,而拍板之后,事物的发展不一定如原来所想象,即使想扭转也非决策者本人之力可以左右的了。

2. 市长的美学修养

无论是市长、建筑师、规划师,还是平民百姓,都有不断提高自身美学修养的任务。然而,市长提高美学修养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他是一个决策者,还在于市长也经常是一个参与设计者。市长是或多或少要参与他所在城市的塑造工作的。《园冶》中说“三分匠,七分主人”,指出主人对园林建设的主题思想和要求是关键性的。这就要求主人有一定的美学修养,在“感受”城市美,鉴赏城市美,“创造”城市美等诸方面更要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但是旧时代建筑园林的目的是为少数人享乐,现在市长的出发点是为广大人民,就要了解群众的美感心理,审美经验,这样创作的任务就更重了。中国有句老话,“自古太守多诗人”,中国古代许多地方官,有一定的文学艺术造诣,在城市建设方面为后人留下了不少德政。今天的市长已有不少是工程师、建筑师,或技术专家,即使如此,美学的修养也是无止境

的。

3. 市长与设计者共同创造

市长与规划设计者之间工作关系有领导被领导之别,但在城市美的探讨上是共同创造的。市长在这里要把好两关,一是“用人”,另一是“出题目”。关于用人要知人善任。被委任的设计者应确有才干,可以被信赖的人,城市的总建筑师更要能运筹帷幄把握全局,他要有创造精神,而不能有雇佣观点。有的建筑师自称为“领导的画图工具”,听了这话颇令人不以为然,但这是前一时期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设计者准备好一个本子,专门记录领导叫干的,反正自己不负任何责任。这实际上是消极的无所作为的思想的表现。也许这样的人,好听使唤,被委以重任,但请留心,往往就因此坏事。

第二是出题目。市长要有见解,有高明的构思、高境界的立意。出题目是市长的任务,市长的境界高,题目出得好,就能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并不要“越俎代庖”,如欧阳修在扬州盖“平山堂”,康熙选择承德建造避暑山庄,都表现出杰出的建筑规划才能和对这项工作认识之精深。

这里我举一个已故周恩来总理知人善任的例子。

先讲用人。在修建人大大会堂期间,总理第一次参加审查设计会议时,曾逐个询问在座的专家的姓名、学历、工程经历,其中最大的工程规模如何等等。同时,特请茅以升先生领导一个专家组来负责审查结构设计,组织了一个艺术设计组请梁思成、杨廷宝先生审查方案设计。后来,专家组果然发挥卓越的作用。

再说出题目。当时人大大会堂天花的建筑设计方案总不令人满意,总理曾提出可否搞一个“水天一色”的方案?这个词来自脍炙人口的《滕王阁序》。总理指引出设计所要追求的意境。后来,设计方案将天花与侧墙的交缝磨圆隐去,天花装饰与照明结合成满天星斗,着重突出中心的五角星和向日葵图案,侧墙与天花浑然一体,最终效果很好,终被采纳,可以说这是领导出题目指引,激发了设计师的创造的成功的佳例,这种遗风应当传诸永远。

技术专家也并不都那么高明,必然有自己的纯技术观点和片面性、局限性,需要领导来指点。但是,作

为市长则重在启发。例如前述人大大会堂天花方案审定时,某设计者向周总理说:“不知是否正确体会领导的意图”,总理当时说“什么领导意图,要你们发挥创造嘛!”此时,领导者和设计师思想交融,心心相印。

有一位市长,曾要求某建筑师在一个街中心设计一小块绿地,他亲自和建筑师一起讨论,构思了一个大盆景的布局,几棵棕榈树,两块大石头,一个小水池,结果这个街心花园搞得十分有特色,这就是一个共同创造的例子。当然,这是一种狭义的“共同创造”,并不能要求任何一项设计都这样作,否则降低了领导者的作用了。

市长是城市建设的指挥者,有很高的工作热情,但把事情做得出色还需要有一种非常美好的感情——艺术上的感情,把整个身心投入到城市美的欣赏与创造中去。中国有句老话:“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实际生活中,我已接触到、观察到我们一些领导者的这种感情,令人起敬。

总结起来,美好城市的创造,是一个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综合的体现与反映,是城市文化的组成部分,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美的道德风尚,美的历史传统,美的文化教育,美的风土人情,应该让它们都与美的城市环境融为一体。古籍说绍兴“其民风俗淳美”,道出了一个环境对人民精神素质的潜移默化作用。

第二,人是城市的主人,美的环境是人创造的。我们所创造的美的环境是为了千千万万的人民的。因此,我们要处理好人与环境、人与建筑、人与城市的关系。没有人,城市就没有一切。我曾到过新疆的几个唐代故都,如高昌故城,交河故城,安乐故城等,现在都已废弃。没有了居民,城市也就不存在了,只留下一些

历史的遗迹。前面已经谈过的法国十多年前建的一座新城,选址不当,经济发展不起来,尽管设计都是成功的,没有多少人愿意来住,城市就形成不起来。这个例子对我们的工作教益很大,值得认真思考。

第三,城市是多种因素构成的,城市美的创造也应该从多方面去探讨。社会的美,物质环境之美,这些并不是十分抽象的,是有规律可循的,它有待于我们在生活中,在建设实践中去发现,去认识,去提高。城市美是可以创造的,每个时代都可以增添新的内容。

市长在创造城市美的工作中是大有可为的。我们要认真研究我们所在的城市,发掘历史遗产,发扬地方特点,发现存在的问题,认真规划设计,组织起好的队伍,有条不紊地建设好所在的城市。

生活是丰富的,城市美是一个需要不断从生活中探索的大课题。建筑师要深入生活,了解人民的喜怒哀乐,把自己的精神引入到更高的境界,提高技巧水平,协助市长作好工作,把我们的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城市的建设是永远在一种理想与追求下的创造性劳动。

城市美的创造是人类最伟大最高级的创造,它将各种艺术创造融为一体,是最能引起人们喜悦,并且是长时间的喜悦的艺术创造。

生活是发展的,城市的建设永无休止,因此城市美的创造也是永无止境的。

(后记:本文在整理过程中,曾就教于北京大学美学教研室主任杨辛教授,特此志谢。)

(上接 22 页)

CANBERRA”。

2. ROGER PEGRUM : “THE BUSH CAPITAL”。

3. ROBERT HUGH : “A SHOCK OF NEW ”

4. STEPHENSON, G. U. “ TWO NEWLY CREATED CAPITAL ”

5. NORMA EVENSON “ TWO BRASILIAN

CAPITALS ”

6. WILLY STAUBLI : “BRASILIA”

7. BENEVOLO, L : “ HISTORY OF MODERN ARCHITECTURE ”

8. CHARLES JENCKS : “ LE CORBUSIER AND THE TRAGIC VIEW OF ARCHITECTURE ”